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請人 欣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兆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 瀚 章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欣泳企業有限公司 黃兆崧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國屹有限公司	107年4月30日	13,230元	IS0000000